

女工作者同工同酬的公约<sup>22</sup>的政府尽速批准该公约；

5. 请秘书长商同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订一个国际妇女年方案草案，并将该方案提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 三〇一一 (X X VII)。死刑问题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三九三号决议 (X X III)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五七号决议 (X X VI)，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六号决议 (L II)，

注意到为了执行上述各决议，好几个会员国已就死刑问题提供了补充资料，<sup>23</sup>感到兴趣，

1. 请秘书长于编制其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时，就其一九六二和一九六七年所提供的关于死刑问题的报道<sup>24</sup>增入最新资料，并将其收集大会第二八五七号决议 (X X VI) 第6段所要求的资料的进展情形通知理事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死刑问题的现况和趋势。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 三〇一二 (X X VII)。协助管制麻醉品

大会，

忆及援助发展中国家是国际大家庭有意履行《联

合宪章》所载明促进所有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进展的义务的具体表现，

忆及大会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第一三九五号决议 (X IV) 中为麻醉品管制提供技术援助所作出的特别安排，

重申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二七一九号决议 (X X V)，其中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设立表示欢迎，

又忆及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六六四号决议 (L II) 促请各国、各机关和私人各尽所能以任何方式向基金提供捐助，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审议对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修正案的联合国会议”的卓越成绩表示满意，特别是为促成更有效实施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5</sup>规定而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通过了一条新的第十四条附加条款；<sup>26</sup>

2. 宣告防止滥用麻醉药品的措施必须促成其协调和普遍，方能更有效力；

3. 又宣告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它们依照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必须由国际大家庭予以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 三〇一三 (X X VII)。关于管制 滥用麻醉药品的国际文书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的第一六五八号 (L II) 和第一六六五号 (L II) 两个决议，

对于非法麻醉药品的流通对人类尊严和社会所形成的威胁深为关切，

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二〇卷，第7515号，第151页。

26 参看E/CONF.63/8，英文本第10页。

22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一九一九——一九六六年(日内瓦，一九六六年)，第一〇〇号公约，英文本第795页。

23 ST/SOA/118和Add.1。

24 死刑问题(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7.IV.15)。

对于各次国际会议通过“精神调理物质公约”<sup>27</sup>和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sup>28</sup>感到满意,

深信“精神调理物质公约”会产生对这些物质加以必要国际管理的结果,

并深信这个议定书对加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9</sup>的执行规定的重要性,

呼吁一切国家,如果还没有加入,应即加入:

(a)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b) 一九六一年“修正 麻醉品 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c) “精神调理物质公约”。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 三〇一四 (X X VII)。 联合国 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方案

大会,

注意到滥用麻醉药品在世界许多地区是一项继续存在的问题,

对于各国政府日益关心处理滥用麻醉药品问题感到欣慰,

1. 欢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方案业务的扩大,并特别欢迎秘书处的麻醉药品司在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

2. 确认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九号决议 (X X V) 所通过的以短期和长期政策为基础的联合国行动方案的重要性,并认定联合国体系需要作更有效而广泛的努力;

3. 因此吁请各国政府各尽所能以任何形式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予以不断支持,并提供志愿捐款;

27 E/CONF.58/6 和 Corr. 1 和 2。

28 E/CONF.63/8。

2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二〇卷,第7515号,第151页。

4. 邀请麻醉药品司、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心的政府间组织与联合国的行动方案充分合作;

5. 又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在拟定其本身的各种方案时,特别注意滥用麻醉药品的社会和经济后果以及制止这种滥用的适当方法。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 三〇二〇 (X X VII)。 关于侦察、逮捕、 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 的国际合作原则

大会,

回顾关于需要拟订有关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四〇号决议 (X X VI)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一号决议 (L II),

深信有效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是防止和消灭此种罪行并进一步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增进各国人民间合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1. 注意到在本届会议向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原则草案;<sup>30</sup>

2. 决定把上述原则草案连同本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讨论这一项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交付人权委员会作进一步研讨;

3. 要求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

4. 决定把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3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2,文件A/8939,第7段。